##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
承辦人:張雅嵐

電話: 05-2338066#113 傳真: 05-2911823

電子信箱:113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: 嘉市衛疾字第11100016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段(376600304I 1110001627A00 ATTCH2.pdf、

376600304I\_111000162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3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200317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,檢送公告影本1份,請貴局處 轉知所屬相關業者/單位知悉並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防疫措施增加「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」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,為求民眾切實遵守,請 各局處務必加強宣導所屬之相關防疫措施,俾利民眾依 詢,另請本府警政單位如執行相關稽查舉法事項時,應依 循旨揭之裁罰規定辦理,且因該指揮中心已逐步放寬相關 防疫措施,請勸導民眾為宜。
- 四、另目前仍有零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個案案例發生, 請貴單位務必加強轄下各場域遵守防疫規定,宣導民眾外





出時應落實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及落實實聯制 等個人防護措施,共同嚴守社區防線。

正本:本府各局、處(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: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、嘉義市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西區衛生所(含附

件)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含附件) 電2022/03/31文 [2:94:59] 章



